

2023年装饰工程合同 连锁店装饰工程合同书(优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装饰工程合同篇一

承包方(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门店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具体门店地点由甲方在《单店工程装饰合同》中指定。

1.3 合同期限：【36】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1.4 合作方式：在本合同工程区域和合同期限内，甲方可将其新增门店装饰装修工程和合同期限前已有门店店面新形象改造装修工程交由乙方承包。乙方应具备相应资质证书，保证在合同期限内储备富有施工经验的工程专班人员随时接受甲方的开工指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者分包任一单店工程。

1.5 单店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改造工程，消防工程、

空调工程、拆除工程、电器安装、门头改造、墙体改造、隔断墙、地砖、吊顶安装，顶面、墙面装饰、门、储物柜打造、柜台拼装、标识宣传品安装、清洁工程，搬运工程、门店新形象升级改造等门店装饰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

1.6 单店工程承包方式：

1.6.1 乙方包工包料，即除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外，乙方负责按照“装饰装修设计图”和《施工手册》的要求提供足够的人工和其他材料。

1.6.2 工程固定单价，即甲方交付给乙方承包的每一门店的工程总价款均统一所列各项目的单价和实际数量进行计算。

如因装修建材市场行情发生变化，乙方请求变更部分项目单价的，应向甲方提出变更的申请，甲方同意后，按变更后的单价执行，但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变更，或者在每一门店工程开工至复检合格前，据以计算该门店工程的所列单价不得进行调整。

第二条 工期

2.1 开工时间：具体门店工期由甲方在《单店工程装饰合同》中指定。

2.2 单店工程工期：具体门店工期由甲方在《单店工程装饰合同》中指定。

第三条 甲方的工作

甲方将门店工程交付给乙方的，应完成以下工作：

3.1 开工前一天，将门店钥匙交付给乙方。

3.2 开工当天12时之前，提供“装饰装修设计图”给乙方。

施工期间，甲方指导乙方按照设计图进行施工。甲方可对设计图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遵照修改意见施工。

3.3 负责施工现场的水、电、路三通。

3.4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提出合理整改意见的(不包括设计变更)。

3.5 进行中间工程、隐蔽工程、竣工验收和复检，提出合理整改意见。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

乙方承接甲方工程的，应完成以下工作：

4.1 提供的人工应具备相应的装修、装饰技能。

4.2 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甲方要求采购材料设备，保证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如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的材料设备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甲、乙双方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4.3 遵守物业管理单位关于房屋装修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允许施工的时间、废弃物的清运和处置、噪音控制等等。

4.4 严格按甲方提供的“装饰装修设计图”和《施工手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修改“装饰装修设计图”或者不按照“装饰装修设计图”、《施工手册》施工。

4.5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4.6 施工中不得拆改承重结构、暖通及燃气设施，如确需拆改须由甲方或甲方协助房主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4.7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并负责维修施工中使用的照明、围栏和警示牌等。

4.8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规定，工程竣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保证在工程交付时门店内的上、下水管道畅通、卫生间清洁。

4.9 确保装修质量，尤其是水、电等隐蔽工程的质量，严防渗漏堵塞。装修期间和保修期内如发生施工质量问题，负责返工(修)、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10 本合同期内，每月的10号和25号向甲方汇报正在施工的工程情况，与甲方商讨解决施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

4.11 工程竣工后，店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甲方可以委托有资格的检测单位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因施工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返工(修)、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12 新店工程未移交给甲方前，负责工程成品、半成品和设备的保护。老店的门店新形象改造升级工程中撤换下的标准件在未由甲方回收前，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乙方应及时自费弥补上述损坏，保证工程质量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并保证工期不受延迟，否则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弥补上述损坏，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迟的，乙方应承担误期违约责任。

4.13 及时报请甲方组织中间工程、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遵照甲方意见及时整改，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14 竣工验收完成当天，乙方应负责将施工队及时退场。

4.15 本合同《施工手册》中所列的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关于安全施工的特别说明

5.1 乙方作为施工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加强施工管理，建立、健全安全施工责任制度，完善安全施工条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消除事故隐患。

5.2 乙方应当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保证施工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施工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乙方应当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5.3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及时处理，不得影响施工进度。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事故责任和因此起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提供的人工在施工过程中侵害他人权益，或者遭受他人侵害的，乙方应及时处理，不得影响施工进度，有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及相关责任

6.1 甲、乙双方同意，工程质量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__)的国家标准及甲方《工程验收单》

的要求为准，室内环境达标以《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为准。

6.2 中间工程、隐蔽工程或全部工程完工时，甲、乙双方应共同进行中间工程、隐蔽工程或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使用后，甲方门店经营满一个月时，甲、乙双方应对门店进行复检。各种验收和复检均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对验收或复检中所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按国家标准和甲方的要求负责返工(修)、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6.3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延期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设计变更、不可抗力(注：乙方人员罢工不属于不可抗力)以及甲方同意的工期顺延等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迟的，工期顺延，并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顺延的时间，乙方不承担误期的违约责任。

7.2 因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工期顺延，且甲方应按【200元/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误工费。

7.3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2.2条约定时间实现竣工验收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缓慢、验收不合格等等，工期不顺延，视为乙方误期，乙方应按本合同第7.4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和赔偿金。

7.4 误期的违约责任

7.4.1 乙方不能按时竣工的，除本合同第7.1条约定外，每延迟一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如在约定的竣工

日期当天17时前乙方仍不能竣工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当天17时之前发生的误期违约金不再支付。

7.4.2 鉴于每一门店工程工期届满的次日为甲方开业时间，如乙方在工期届满后仍不能竣工，造成甲方不能按时并正常开业的，除本合同第7.1条约定外，乙方应按延误期间内该门店应交纳的租金和甲方在相同/附近地段其他门店的经营收益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工程款的结算

8.1 工程总价款的核算：根据验收时所确定的实际施工量，按照《预算表》所列各项目单价计算工程总价款。乙方不得在《预算表》所列项目以外向甲方主张任何名目的费用。

8.2 工程价款的支付

8.2.1 每个单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8.3 质量保证金：

8.3.1 质量保证金的交付：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付【】元质量保证金。

8.3.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本合同期满后的【2】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50%的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2年时，应乙方通知，甲方将质量保证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因乙方怠于或拒绝承担保修责任，质量保证金不返还，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发生的维修费用。

第九条 保修责任

9.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装饰装修质量

保证书》及《工程保修单》，负责对本合同第1.5条范围内的工程进行保修。

9.2 保修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有防水要求的部位，例如卫生间、外墙面等等，防渗漏的保修期为3年。

9.3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保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发生的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已支付的，可向乙方追偿。

9.4 每次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和整改适用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

第十条 损害赔偿及其他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应继续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并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单利计算逾期利息。

10.2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未办理有关手续，乙方擅自拆改房屋结构或煤气表管，采暖、给排水主要管线的，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3 施工期间，因违反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环保规定和双方其他约定，乙方的施工行为(包括材料质量缺陷在内)对乙方自身或对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0.4 工程交付使用后，因工程质量缺陷导致甲方人员、顾客或/及其财产损害的，即使质量缺陷未在工程验收时发现，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0.5 发生乙方应承担返工(修)、更换费用、违约金、损害(失)赔偿情形的，如工程款尚未付清，甲方可直接在工程款结算时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

10.6 依据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实际承担法律责任的事项，导致甲方遭受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或者因乙方怠于/拒绝承担责任，甲方通过诉讼途径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付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或罚金等等。

10.7 乙方擅自单方宣布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尚未付清的工程款，不再支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乙方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灾害情形、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灾害情形或者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灾害情形。

11.2 合同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2.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没有严格按照开工通知书指定的时间进场施工达【2】次以上的;

(3)误期达【2】次以上的;

(5)竣工验收或复检不合格达【2】次以上的;

(6)擅自分包或转包工程达【2】次以上的;

(7)不能按时履行保修义务达【2】次以上的;

(10)拒不遵照甲方的设计变更、监督或验收整改意见的;

(11)乙方被认为是严重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注:本条所述“以上”包含本数)

甲方解除本合同时,尚有工程未完工的,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实施、完成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留在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周转性材料、施工机械除外)和本工程、临时工程,也可以在工程复检合格后解除本合同。

12.4 甲方拖欠任一门店工程款达【5】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实际履行,甲方或乙方解除本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6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既不影响乙方承担违约、赔偿和保

修责任，也不影响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通讯联络

13.1 甲、乙双方应负责为每一门店工程指派至少一名工程负责人，分别代表各自委派方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13.2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通知等等，应当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对方签收。对方不签收或不出具送达回执的，可以按下列方式邮寄送达：

13.2.1 甲方的邮寄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

13.2.2 乙方的邮寄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

13.2.3 邮件应采用中国邮政快递服务(ems)并在邮寄凭证上注明所送达的文件名称。

13.2.4 自寄出之日起满【5】日的，视为邮件已送达至对方。

13.2.5 如乙方拒签《开工通知书》，或者不出具《开工通知书》的回执，则视为乙方拒绝按时开工，但工期仍按开工通知书上指定的开工时间开始计算，工期届满工程仍未竣工或交付的，视为乙方误期，乙方应承担误期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4.2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甲、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15.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前所签订的有关门店装修的合同及附件无效，一切以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为准。

15.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所述附件二、四、六、七、八均为格式文本，其具体内容甲方根据每个门店工程的实际情况填写或完善，附件五由甲方根据每个门店的实际情况确定。附件九、十为格式文本，由乙方在完成每一个门店竣工验收合格时填写并提交给甲方。

每一门店工程所使用的附件均构成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据以确定甲、乙双方权责。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饰工程合同篇二

建筑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项目：

一、工程项目及施工期限：

二、工程总造价：

三、质量标准：依照本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及验收技术规范办理，施工中双方应做好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竣工工程的验收工作，如因施工上造成不合质量要求而发生返工费用，乙方包工包料由乙方负责，甲供材料造成的由甲方负责。

四、材料供应：乙方包工包料由乙方自行采购，甲供材料由甲方负责采购到场，并由乙方认可，由甲方支付材料总价，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及安全文明施工。

五、其它事项

1、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好各项施工准备手续，做到施工现场路通、电通、水通。

2、施工途中甲方提出工程变更，应有有关部门]批准。并由甲方签发变更通知书。变更造成的增加工程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由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乙方造成的由乙方负责。

4、本工程设计、预算如有增列项目或差错，在本合同有效期

内审合修正，竣工结算时以工程决算为准。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生效，至工程验收合格、款项结清后失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建设单位(甲方)盖章： 施工单位(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装饰工程合同篇三

1. 空间要素

在居室装饰设计上，空间的利用要合理。即居室空间的合理分布和居室空间的扩展补充。室内空间的分布按生活习惯一般分为休息区、活动区、生活区三大部分。休息区是睡眠和休息的区域，应相对安静隐蔽、空气畅通；活动区包括学习、工作、待客、娱乐的区域，要求相对宽敞、整洁美观；生活区是就餐、清洗等区域，房间要求通风、安全、清洁。

2. 色彩要素

设计室内色彩，包括墙地色彩的选择、家具色彩的选择、织物色彩的选择等。室内色彩除对视觉产生影响外，还直接影响人的情绪与心理。科学的用色有利于人的身心健康，既能满足功能要求又能获得美的效果。同时，利用色彩的多种变化、深浅、花式等，还可取得冷、暖、安静、热闹等效果。整个房间色调的处理，首先要确定一个主色调，主色调确定以后再考虑与其他色彩的协调。居室色彩的中心一般指家具色调确定以后，就要考虑墙壁、地面、门窗和织物的色彩与之协调。

3. 光线要素

光线效果在室内空间中的利用，是现代室内设计的特色之一。阳光是大自然的重要因素，设计时要善于利用。夜幕降临后，居室内的照明对氛围和情调能起到很关键的作用。而且不同款式的灯具配套与室内环境结合起来，可以形成各种各样不同风格的室内情调，以及不同风格的环境气氛。选用灯具时还应考虑光学效果，例如采用吸顶灯，屋顶界面有向上的感觉；采用吊顶灯，屋顶界面有向下的感觉；光线较强的空间给人以扩大之感。

4. 装饰要素

居室装修主要指室内墙面、地面、顶棚的材质、花色、图案、纹理及做法。室内墙面装饰的作用是保护墙体，满足室内使用功能要求，同时提供美观、整洁的生活环境。室内墙面与人的距离近，因而所用的装饰材料不能有气味，人接触后不能污染衣物，质感柔和细腻。居室内的装饰最好有一定的透气性。地面或顶棚装饰除美观外还有隔间、防潮等作用，材料的选择应根据使用功能的需要，并与室内装饰的整体协调。

2019家居装饰工程合同范本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承包范围： 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 4、 工程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

方式：

- (1) 承包人工、包料；
- (2) 承包人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
- (3) 承包人工、发包人包料。

(附件即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 (1) 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_____内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甲方工作

- 1、开工前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第四条乙方工作

1. 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扫做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 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通畅。
5.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 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装饰工程合同篇四

发包人(甲方): _____

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本工程设计人: _____

电话: _____

施工队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4.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1) 承包人包工、包料；(2) 承包人包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附件即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第二条 施工图纸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1) 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_____内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甲方工作

1. 开工前_____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第四条乙方工作

1. 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扫做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 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通畅。
5.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 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关于工期

1. 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2.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1) 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的；(2) 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3) 因与甲方和乙方无关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第三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小)区的管理机构和隔壁邻居的无理行为；(4) 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验时间浪费；(5) 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1. 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 对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有提供方承担。

3. 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第七条关于质量和验收

2. 甲、乙双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 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_____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 验收时，工程项目合格率达到_____ %时(以上程价款比例为准)，其他不合格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未完成或成品程序未完成的项目)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立，甲方对此应予以确认。

6. 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_____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7. 甲乙两方约定的其他保修或免保修情况：

_____。

8. 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八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1.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 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_____支付阶段或时间_____支付金额

第四次_____工程验收后_____天支付工程总造价的5%, 约_____元。

(2)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2. 双方同意工程的结算方法按下列第_____种进行结算:

(1) 固定价格, 本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

(2) 单价不变, 按实际数量加损耗率计算, 但是总价不得超过_____元。

a. 乳胶漆和油漆类为: 墙面面积(减门不减窗)+顶面面积+6%×拼花部分面积;

b. 瓷砖面积为: 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

e. 其他按项项目按项计算;

f. 其他按平方米计算的项目为: 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

g. 估价项目测量后再具体报价;

h. 经甲方同意代购的项目按预算内造价购买, 经甲方同意可以调整。

3. 特别费用的约定:

(1) 施工过程中, 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2) 施工过程中, 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管理机构罚款的, 罚款由乙方支付; 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 罚款由甲方负责。

(3) 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 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 已经列明税费的, 由乙方负责缴交。

(4) 物业管理机构收取超过正常的物业小区内运输费用的, 由甲方负责交涉或向乙方补贴差额。

4. 乙方按双方签署的预算附件项目执行。如甲方增加新的工程项目, 另行签署合同。其中涉及款项, 甲方应按预付50%、项目完工50%的办法在工程验收前支付给乙方。如其中物料款项大于该项目的50%, 则甲方应按实际比例先支付给乙方备料。

5. 工程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 天内未有异议, 即视为同意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 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 甲方应按照前述期限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

第九条工程预算文件(表)属于本合同附件, 所列工程项目除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外, 不得随意添加、更改、删除。

第十条责任与罚则

1. 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 其他人事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 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 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每拖延

一天，应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3.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

4. 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应当按照_____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6.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 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如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装饰工程合同篇五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

2. 建筑装饰工程承包合同关系的证据

建筑装饰工程承包合同、协议。

3.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

(1)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或者未竣工、施工进展情况的证据；

(2) 支付工程款或者未足额支付、拖欠工程款的证据；

(3) 工程质量情况或者提出异议的证据；

(4) 工程结算的证据。

4.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